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外〔2020〕3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北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 1 月 6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20 年 2 月 12 日

# 西北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学校港澳台工作的各项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来校学习的港澳台学历生（本科生、研究生）和校际交换生。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港澳台事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办）是学校港澳台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港澳台事务的方针、政策，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系做好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

**第四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部）负责对港澳台地区的招生录取及在校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新生入学注册及学生毕业后，教务处、研究生院（部）负责将新生名单和毕业学生名单汇总至港澳台办。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部）、二级院系负责港澳台学历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术及校园文化活动。港澳台毕业生如在内地就业，有关工作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港澳台办及相关院系负责港澳台地区交换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港澳台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其它代收费用的收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校向港澳台学生收取的学费及其他费用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

**第七条** 后勤集团负责向港澳台学生提供住宿服务及其他后勤相关服务。

**第八条** 校医院负责港澳台学生的医疗服务和保障。

###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关于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和管理规定，可通过以下方式招收港澳台学历生（本科生、研究生）和交换生来校学习：

1. 已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
2. 参加内地（祖国大陆）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
3.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入学标准；
4. 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5. 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的港澳台地区高校推荐来校学习的交换生。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港澳台学生培养纳入学校总体培养计划。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类课程和军事教育类课程，申请免修上述课程的学生须选修其他国情类课程。

**第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学籍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二级院系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的原始资料。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遵守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文娱活动，增进身心健康。尊重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与同学友好相处。

**第十六条** 不从事传教、经商及其他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不酗酒、不赌博、不吸毒、不斗殴，不观看和传播、下载反动、涉恐、淫秽等违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内散发和张贴任何宣传品，不得参与或组织任何非法集会、活动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省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办负责解释，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